

分道通航制(第十条)

11. 操纵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当在分道通航制区域内从事维护航行安全的作业时，在执行该作业所必需的限度内，免受本条规定的约束。
12. 操纵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当在分道通航制区域内从事敷设、维修或起捞海底电缆时，在执行该作业所必需的限度内，免受本条规定的约束。



分道通航制(第十条)

免受约束的船舶

两种操纵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在执行该作业所必须的限度内，可免受分道通航制条款的约束：

1. 从事敷设、维修或起捞海底电缆时；
2. 从事维护航行安全作业时。

维护航行安全的作业包括：装置、维修或起捞助航标志、从事疏浚、测量作业，以及清除水雷、清除碍航物等水下作业。

不包括：从事维护、监督航行安全秩序等。

免受分道通航制条款的约束并不解除遵守规则其他各条的责任。



分道通航制(第十条)

小结:

- 免受约束的船舶包括：
 - 在分道通航制区域内从事维护航行安全的作业的操纵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在执行该作业所必需的限度内；
 - 分道通航制区域内从事敷设、维修或起捞海底电缆的操纵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在执行该作业所必需的限度内；
 - 紧急情况下为避免紧迫危险的船舶；

